附件1：

晋宁区2022年度规模以上企业

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后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022年度R&D投入 | 万元 | 2024年1-6月R&D投入 | | 万元 | |
|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|  | 最后一次认定时间 | |  | |
| 单位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 | | | |
| 年度研发产出 | 1、发表论文 篇；出版专著 册；撰写研究报告 个。  2、自主研制新产品原型或样机、样件、样品、配方、新装置 个。  3、自主开发新技术或新工艺、新工法 项。  4、申请发明专利 件。  5、基础软件 件。  6、其他 | | | | |
| 企业承诺 | 1. 本表填报事项属实、数据准确、无虚假现象。 2. 如获得补助自愿遵守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资金使用。 3. 所提交材料如有不实，自愿退还补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责任。  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| |
| 受托管理机构评审意见 | 经过审核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为 万元。  审核机构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
| 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| 1、复核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为 万元。  2、引导资金补助金额为 元（大写： ）  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 （盖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